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113.4.11 修正)

一、計畫目標：

-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各國民中小學。

三、給獎對象：臺南市各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

四、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五、給獎名額及資格：

- (一)依據「臺南市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各校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倘該校畢業班只有 1 班，則 10 人以下取 1 人、11 至 20 人取 2 人、21 人以上取 3 人。本校市長獎名額為畢業班級數 2 班乘以 3 倍，因每班市長優學獎各 1，所以剩餘 4 位市長獎名額。
- (二)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 (三)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 (四)請畢業生在市長獎特殊積分審查表勾選一項要申請的獎項，並附上相關的獎狀，獎狀採計到 113 年 4 月 30 日，如果要申請兩項以上，可分開填寫在另一張申請表上，請於 113 年 4 月 30 下午四點以前提交給導師。
- (五)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校長李英昭、教務主任黃子才、學務主任鄭至凱、註冊設備組長施雪娥、體衛組長周孝謙、六甲導師劉品蓉、六乙導師周孝謙、家長代表等人，依申請學生提出申請表及相關證明獎狀交叉互審，依給獎評定標準，評審分數結果如特殊加分表。
- (六)因鼓勵學生能多元學習發展，因此敘獎名單排序原則，除依規定各班應提出優學獎一名外，另語文獎、藝術獎、科技獎及體育獎各領域依分數高低排序提出受獎名單，且各類獎項最多以兩名為限。

六、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108 年 8 月 1 日後入學且就讀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申請畢業生市長獎時，其學習領域總成績採計部定課程之學習領域、特殊才能專長領域，與校訂課程

之特殊需求領域等 3 項成績。

-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可得 1 分，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
 -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 (4)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 (5)團體獎部分依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
- 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 (1)依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 (2)團體獎部分依本款第 1 目折半給分。
-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 (十)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七、其他：

- (一)各校應依本計畫自訂評選計畫並公告之，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以作為遇爭議事件之依據。
- (二)各校應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
- (三)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親等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八、獎狀、獎牌由本局統一提供，獎品得由各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附表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

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 得由 各 校 畢業生給獎 審查委 員 會依實際情況予
以比照認定之。

112 學年度大內國小畢業生市長獎給獎會議審查委員名單

委員	姓 名	委員	姓 名
校長	李英昭	體衛組長、 六乙導師	周孝謙
教務主任	黃子才	六甲導師	劉品蓉
學務主任	鄭至凱	家長代表	
註冊組長	施雪娥		

承辦人

教師兼註冊設備組長
施雪娥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黃子才

校長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小校長
李英昭